

#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四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十三年、八十一年、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九十年及九十二年八次修正。本次修正為提昇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事業廢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污染源管制成效，並因應地方環保單位處分行政作業，加強重大污染案件限期改善時效，爰對本細則提出修正，重點如次：

- 1、考量設於工業區內之工廠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特定區域內之污染源，其廢污水排放之巡查，本屬工業區管理機關（構）及自來水事業等相關單位之權責，為善用該管機關（構）或法人、團體之專業及人力，並輔助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人力之不足，期借重其就近管理，俾及時查獲污染行為，有效提升水污染防治效率，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規定，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之行政調查權，委託該等特定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遂增訂第本條文予以明定。（增列條文第九條之一）
  - 2、鑒於縣市主管機關處分之行政作業時間較長，若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併同處分書送達當事人，對重大違法案案件限期改善成效不彰，遂修正環保機關限期改善、補正書面文件與裁處罰鍰之裁處書應分別作成，並針對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作成內容予以明訂規範，以立即或儘速督促污染者儘速改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各項

申請時，自應提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各項文件，無待明文規定，又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其核發之各種書、件格式，亦無須於本細則授權訂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於特定區域內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p>1、本條新增。</p> <p>2、屬「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範定義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並以「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名義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向環保機關申請，並取得環保單位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者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污染源，其廢污水排放之巡查，亦屬工業區管理機關（構）及自來水事業之權責，為善用該管機關（構）之專業及人力，輔助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人力之不足，並借重其就近管理，俾及時查獲污染行為，有效提升水污染防治效率，爰增列本條委託其得為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行政調查。</p> <p>三、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條雖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防治有關事宜，但並未明確列舉規定有關稽查處分之前階段查證工作之委託相關事項。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關於行政委託之授權明確性之要求，爰參考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於第一項明定委託對象及權限範圍。</p>
<p>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p>	<p>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p>	<p>1、現行縣市主管機關作成</p>

<p>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p> <p><u>前項通知書除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並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應改善、補正事項。</p> <p>二、改善、補正期限。</p> <p>三、完成改善、補正應檢送之證明文件。</p> <p>四、屆期未完成改善、補正者，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併同處分書送達當事人：</p> <p><u>一、處分事由。</u></p> <p>二、應改善、補正事項。</p> <p>三、改善、補正期限。</p> <p>四、完成改善、補正應檢送之證明文件。</p> <p>五、屆期未完成改善、補正者，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罰鍰裁處書之行政作業時間較長，若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併同罰鍰裁處書送達當事人，對重大違法案件限期改善成效不彰。復按行政罰法第八章裁處程序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即時制止其行為、製作書面紀錄……」。另按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略以：「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依此，遂修正原限期改善書面文件（通知書）需併同罰鍰裁處書送達當事人規定明訂限期改善通知書與罰鍰裁處書應分別作成並增訂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作成規定。使行政作業更形完備，亦可督促違法者儘速或立即改善違法行為。而送達規定則因於行政程序法已有詳細規定，本條不另作規範。</p> <p>2、針對限期改善、補正之書面文件除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應載明事項，考量其與處分書係已規範應分別開立，內容毋須包含「處分事由」，本次修正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許可文件、處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本細</p>

	<p>書、應申報文件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各項申請時，自應提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各項文件，無待明文規定，又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可訂定其核發之各種書、件格式，亦無須於本細則授權訂定，建議將本條文刪除。</p>
--	-----------------------------------	---